

# 2023年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优质8篇)

在劳动合同中，雇佣双方可以明确工作内容、工资待遇、工作时间等重要事项。请大家参考以下的承包合同案例，了解合同的格式和内容。

##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篇一

地 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天，通过 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 . 该信用证在 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 装运后即刻发给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 在cif条款下

1. 全套按发票金额11%投保 的保险费。

2. 卖方在装运后1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买方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金额为 。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天向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天通知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 米，宽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天向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 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配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天内，卖方必须向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 检验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 天。

## 第十五条 索赔

1. 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或几种索赔：
  -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 b. 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

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 项仲裁：

1. 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 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在\_\_\_\_\_国\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 \_\_\_\_\_份，买  
卖双方各执 \_\_\_\_\_份，合同以下述 \_\_\_\_\_款为生效方式：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

签名： \_\_\_\_\_

卖方：

签名： \_\_\_\_\_

##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 商业

中国大学网（）

##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第四条装运港

#### 第五条目的港

####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

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篇四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_\_\_\_\_

转运：\_\_\_\_\_

##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

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日期：

##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篇五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

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中国大学网（）

#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篇六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r或cif条款)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r或cif条款)正文：)；买

方：\_\_\_\_\_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

方：\_\_\_\_\_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方和卖方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

单  
价

---

第二条合同总值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第四条装运港第  
五条目的港第六条装运期[1][2][3][4][5]下一页

##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篇七

合同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  
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_\_\_\_\_。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

第四条装运港：\_\_\_\_\_。

第五条目的港：\_\_\_\_\_。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_\_\_\_\_

转运：\_\_\_\_\_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计\_\_\_\_\_。\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 / 电传副本一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公司。

(3) \_\_\_\_\_银行收到合同\_\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 / 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

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 / 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 / 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备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

拒付货款。

###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检验条款

(1) 卖方 / 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 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_天。

### 第十五条索赔

(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 第十七条仲裁

(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 仲裁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它条款。

##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

\_\_\_\_\_。（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 第二十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用\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_\_\_\_\_款方式生效：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_\_\_\_\_□

买方（签字）：\_\_\_\_\_卖方（签字）：\_\_\_\_\_

##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载明fob篇八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_\_\_\_\_.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

第四条装运港：\_\_\_\_\_.

第五条目的港：\_\_\_\_\_.

第六条装运期分运：\_\_\_\_\_ 转运：\_\_\_\_\_

第七条包装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卖方必须用不褪色的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_.

第九条保险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付款条件

(1)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计\_\_\_\_\_。该信用证在\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 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 在cif条款下：全套按发票金额110%的投保\_\_\_\_\_的保险单。

(2)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公司。

(3) \_\_\_\_\_ 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_\_\_\_\_，金额为\_\_\_\_\_。

(4) 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 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

日期。

(4)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 在c&f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配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

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起开始计算。

#### 第十四条检验

(1) 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天。

#### 第十五条索赔

(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索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

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的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_\_\_\_\_。(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用\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以下述\_\_\_\_\_款为生效方式：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3)\_\_\_\_\_。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